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百洲門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昆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2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